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1601-20180502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

版次：03

20180502 修

## 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領域人才，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，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。

第三條 微課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中的微型課程單元，其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，形式包括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演講或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，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。

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：

- 一、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- 二、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，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，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。
- 三、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，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，其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- 四、微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，亦即該課程能視其他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相關課程所需，適當提供學生選修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之開課時數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。微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.1 學分為原則，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微學分課程之總開課時數 1 學分以 26 小時為限，2 學分以 50 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微學分中、英文課名應依本校開課辦法規定，並統一於課名後加註微學分。中文課名為「○○○微學分」，英文課名為「○○○(Micro Credits)」。
- 七、微學分課程及其微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15 人。

第五條 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院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為單位，由一位計畫主持人(限本校專任教師)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- 二、於開課前一學期(8月或1月)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2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。同一課程第三次(含)以後開課且課程修正比例未達二分之一(含)者，則不須送外審。審查後，開課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，依外審意見修正，並提送回應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規劃書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三、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及評定補助案件。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院院長分別推薦1名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，就課程修別或屬性依序送交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課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不得申請停修，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作業。由開課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統籌課程之開設、學生出缺席紀錄、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。
- 六、擔任各微課程教師，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。
- 七、計畫主持人須於學期末，逕行核計學生參與微課程時數累計達學分認證標準者名單，登錄於成績系統。各學生成績之採計以參與各次微課程成績高低，依序採計至整位數。未完成學分累計者，成績以「I」註記，代表未完成該課程。
- 八、未達學分認證標準者，開課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妥善保管各次微課程學生成績兩學期，直至學分達成並登錄於成績系統。試辦期間，學生至遲於開始修課起兩學期內完成微學分課程。
- 九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交結案報告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
- 十、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微學分課程成果分享會，並得依執行成效予以獎勵。

第六條 每位教師擔任微課程授課時數，每案以2~8小時為限。

第七條 微學分課程經審查及期末事後考核通過者，核予計畫主持人5,000~15,000元不等獎勵金，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。該課程邀請本

校專兼任教師授課，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數，惟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之規定，並依其規定支領鐘點費。

第八條 微課程邀請之業師鐘點費以每小時 1,200 元支給，其他執行課程費用得於課程計畫案中編列經費支應，每案至多補助 4 萬元。本辦法所稱「業師」，係指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的業界專家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。
- 二、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
- 四、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。
- 五、其他經教學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